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

聲 請 人 李國精

即再審聲請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裁定，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標的之一部有脫漏，係指裁判主文既未就當事人請求之法律關係有所裁判，復於理由不予論述，完全忽略該部分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主張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再審之訴形式上為訴之一種，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再審之訴其得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因，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列舉者，計有13款，各該款所定之再審原因，在法律上均為分別獨立之形成權，此項形成權為再審之訴訟標的。必待再審之訴確有再審理由而續行或再開前程序後，始就前程序之實體訴訟標的為判斷。

二、聲請及補充理由意旨略以：依最高法院77年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補充裁判適用於當事人依照處分權主義請求法院予以裁判之事項，兩造間存單解質兌領事件，因本院簡易庭110年度北金簡字第3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未說明當事人主義所特定範圍，雖經本院110年度金簡上字第3號判決（下稱二審判決）於判決書載訴訟標的範圍，惟仍有別於兩造就金管會銀行局民國113年5月1日銀局（控）字第1130212209號函及相對人於109年10月27日國世銀金服字第109001149號函覆（下稱系爭函覆）等內容以據為本案訴訟事實之基礎，故

01 原審及二審判決均未釋明當事人主義所特定範圍為何，亦未
02 要求兩造說明爭訟之內容為何，顯係操縱當事人訴訟主張自
03 為判決，以迴護財團利益，經聲請人歷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
04 請再審，依序經本院以111年度再易字第12號判決、111年度
05 再易字第15號裁定、111年度聲再字第2855號裁定、112年度
06 聲再字第1號裁定、112年度聲再字第2121號裁定、112年度
07 聲再字第2140號、112年度聲再字第5163號裁定、113年4月2
08 日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裁定（下合稱歷次再審裁判，單指其
09 一逕稱其案號）駁回，惟歷次再審裁判亦刻意迴避應認定之
10 事實，依113年7月23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裁定（下稱
11 原再審裁定）內容判斷，原審判決、二審判決及歷次再審裁
12 判均構成訴訟標的之一部裁判脫漏，因原再審裁定誤解聲請
13 人所遞「聲請補充裁判狀」之真意，且訴外人許乘嘉所提告
14 聲請人信託契約偽造一節，亦經士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
15 依該不起訴處分內容內已載示本案信託契約為真等情（其
16 餘詳如附件1、2所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
17 聲請補充判決，並聲明：(一)原審判決、二審判決及歷次再審
18 裁判均廢棄；(二)再審相對人應給付再審聲請人新臺幣13萬4,
19 936元，及自10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6
20 5%計算之利息。

21 三、經查，聲請人前對原再審裁定聲請補充裁判，經原再審裁定
22 認定聲請人對第5163號裁定提起之再審之訴，其書狀內容均
23 在敘述對於原審判決、二審判決及第5163號裁定以外之其他
24 歷次再審裁判所主張之再審事由，並未具體指摘第5163號裁
25 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49
26 8條所列再審事由，認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以其再
27 審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未曾再開或續行前
28 程序，故其訴訟標的僅為聲請人形式上主張之再審事由，尚
29 未進入實體訴訟標的判斷階段；第5163號裁定復於主文中為
30 駁回及命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並於理由欄中就聲請人所指
31 之再審理由逐一指駁判斷，並無訴訟標的漏未裁判之情形，

另聲請人主張系爭函覆顯然違反銀行法第48條第1項規定，
顯非屬本件訴訟標的漏未裁判之情形，非第5163號裁定所能
審酌之範圍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
則原確定裁定就聲請人對原審判決、二審判決及歷次再審裁
判聲請再審部分，均係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第5163號裁定有
何合於民事訴訟法所列再審事由，認聲請人聲請再審為不合
法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至為灼然，並無前揭裁判之脫
漏可言。聲請人主張本院原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113年5月7
日駁回聲請人補充裁定之聲請，係誤解聲請人之真意，再為
聲請補充裁定云云，容有誤會。從而，聲請人補充裁定之聲
請，核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科達